## 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干部外出请假报告的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院干部的有效管理和监督,规范组织纪律,确保信息畅通,结合学院干部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- 第一条 学院正处级干部的请假手续由区教育党工委组织科具体负责。
- 第二条 学院副处级及以下干部的请假手续由学院党委组织部具体 负责。
- 第三条 副处级及以下干部外出(含当日往返),按以下要求履行请假手续:
- (一)离沪外出开会、学习、考察、参加业务进修或因私探亲、旅游等,外出者须提前一个工作日到党委组织部领取并填写《学院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单》,并附会议邀请函、会议通知等说明材料。经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,由党委组织部通知外出者。工作日因私外出,还需向人事处履行请假手续。
- (二)外出者应妥善安排好准假离岗期间的工作。外出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。
- (三)在请假手续未批准前不可擅自离岗,如遇特殊紧急情况,来 不及办理请假手续时,可先短信或口头向组织部请假,事后补办手续。

第四条 干部履行请假制度的情况纳入干部的考核指标。学院各级干部应严格遵守请假规定,按时返校,不可擅自超假。请假期满后需续

假者,可先与学院组织部电话续假后再补办续假手续。请假期满返校后, 应及时到学院组织部销假。

第五条 对不履行请假手续者,或请假未被批准擅离工作岗位或逾期不销假、不续假者,党委组织部将按照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单

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

## 附件:

##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单

所在部门:		年	月	日
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	
请				
假				
事				
由				
起止时间及				
去往地点				
外出期间				
部门工作安排				
学院分管领导				
意 见				
学院领导				
意 见				
备注				